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7〕4号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鼎力涂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2万吨建筑乳液及年产3万吨电泳、 卷材、建筑涂料项目中4500吨建筑乳液及5000 吨建筑涂料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鼎力涂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鼎力涂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万吨建筑乳液及年产3万吨电泳、卷材、建筑涂料项目中4500吨建筑乳液及5000吨建筑涂料部分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附送的《江苏鼎力涂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万吨建筑乳液及年产3万吨电泳、卷材、建筑涂料项目（部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6）环监（验）字第（B-006）号〕（以下简称《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7年2月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南渡新材料园区内，主要从事建筑

乳液、建筑涂料等生产。公司于2014年3月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5月获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服〔2014〕17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建年产2万吨建筑乳液及年产3万吨电泳、卷材、建筑涂料项目中已建成的年产4500吨建筑乳液及5000吨建筑涂料部分。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1、一车间和二车间工艺废气及罐区呼吸废气由原环评的直燃式废气焚烧炉（配套余热锅炉）处理改为蓄热式氧化炉处理，直燃式废气焚烧炉仅作为燃油蒸汽锅炉使用，蓄热式氧化炉尾气和燃油蒸汽锅炉尾气合并后通过一根25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2、原环评中危废仓库面积为100m²，现设置一座400m²固废仓库，其中危废仓库面积为200m²，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200m²；3、将一只10m²和一只2m²的柴油储罐变更为一只20m²柴油储罐。公司委托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指出以上变动未增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一车间地面冲洗水、罐区喷淋水、污水处理站废气吸收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中和絮凝沉淀+缺氧+好氧+二沉+砂过滤）处理后接入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清下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纯水系统排水）经雨水（清下水）排放口排放。

（二）废气：车间有机废气收集后接入蓄热式氧化炉处理，废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罐区废气收集后同

样接入蓄热式氧化炉处理，废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一车间、二车间投料工段含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一级酸吸收+一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5米高排气筒（4#）有组织排放；燃油锅炉燃烧废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5#）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隔膜机、空压机、研磨机、循环冷却水塔等。公司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项目设有危废暂存仓库。公司与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滤渣、分层废液、废抹布拖把、实验室检测废物、废塑料包装袋、废活性炭、凝胶杂物、污泥等危险废物的处置协议，目前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仓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建有一座420m³事故应急池和270m³初期雨水池。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雨水（清下水）排放口安装了流量计及COD在线监测仪，污水接管口安装了流量计。目前项目一车间及二车间外扩6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监测报告》表明：

（一）废水：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全盐量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中接管标准，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雨水（清下水）排放口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雨水（清下水）排放口COD在线监测仪比对结果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354-2007）的验收指标要求。

（二）废气：蓄热式氧化炉排气筒1#排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一车间、二车间排气筒2#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排气筒4#排气中，硫化氢、氨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燃油锅炉排气筒5#排气中，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标准，烟气黑度符合此标准表3中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噪声：东厂界1#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排放限值，受风机运转影响，其夜间噪声超过此标准；南厂界2#测点昼间噪声符合此标准表1中3类排放限值，受循环水泵运转影响，其夜间

噪声也超过此标准；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此标准表1中3类排放限值。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内，暂无扰民现象。

（四）固废：按规定处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废水接管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苯乙烯、全盐量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废气中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乙烯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待具备区域集中供热条件后，及时淘汰燃油蒸汽锅炉；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溧阳市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8日

抄送：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